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7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甲○○行為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7日施行。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係規定：「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前開規定移列至第50條第3項，並規定：「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法定刑度已較修正前提高，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經核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57

01 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9年6月30日因徒
02 刑易科罰金出監（見本院卷第22至23頁）。被告於執行完畢
03 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審酌上
04 開構成累犯之前案（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與本案罪
05 質不同、手段相異，尚難認被告有何刑罰反應力薄弱或具特
06 別惡性之情形，為免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
07 責，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其
08 刑，僅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
09 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以對被告所
10 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本案既未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11 刑，爰不再於主文中贅載累犯。

12 (四)審酌被告前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
13 錄，且其明知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應遵期辦理定期登記、報
14 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之義務，竟仍未依通知按時到場，
15 經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後，屆期仍不履行，無
16 視法定作為義務，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影響性侵害犯罪
17 之防治，對社會亦生潛在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坦承
18 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依個人戶籍
19 資料所載，見本院卷第11頁）、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
20 一切情狀（見偵緝卷第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8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映如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抄附繕本）

02 書記官 張亦翔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

05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06 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07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08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09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
10 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11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
12 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13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4 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1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
16 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
17 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8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
19 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
20 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
21 會勞動。

22 **【附件】**

2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2年度偵緝字第797號

25 被 告 甲○○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8 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甲○○曾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
02 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確定，並於民國109年6月29執
03 行完畢。其為性侵害加害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規
04 定應前往指定報到地點登記報到接受查訪，經花蓮縣警察局
05 吉安分局通知其應於110年4月26日10時至分局報到，經通知
06 未報到，經花蓮縣政府於110年5月11日函知應於110年5月21
07 日前陳述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報到原因，亦未說明，經花蓮縣
08 政府於110年10月15日裁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並命依吉安分
09 局所指定期限內，履行登記報到義務，經吉安分局通知110
10 年11月2日10時前往分局接受查訪，仍未報到。

11 二、案經花蓮縣政府函送本署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未報到登記接受查訪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
14 查中坦承不諱，並稱：當時人在基隆，那時懶得回來，有向
15 吉安分局報到過一次之後離開，離開住所前往基隆未告知警
16 方，伊沒有報到沒有正當理由，承認犯行等語。此外並有花
17 蓮縣政府110年5月11日府社工字第0000000000號函、花蓮縣
18 政府府社工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影本、110年10月15日
19 府社工字第0000000000號函、111年4月22日府社工字第000
20 0000000號函及花蓮縣吉安分局110年3月29日書函、送達證
21 書影本、110年10月18日書函及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綜
22 上事證明確，被告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查被告行為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
24 施行，修正前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修正
25 後移至現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且罰金刑提
26 高，經比較新舊法，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是核被告所
27 為，犯違反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之性侵害
28 犯罪加害人未依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
29 訪查，經裁處罰鍰後，屆期仍不履行者罪嫌。又被告曾受有
30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於

01 執行徒刑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2 犯。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07 檢 察 官 孫 源 志